

合同

编号： 11N4581260782024107601

采购单位（甲方）：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中心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叶城县浩安消防安保器材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叶城县浩安消防安保器材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叶城县浩安消防安保器材店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叶城县浩安消防安保器材店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11977号-001	灭火器维修	-	-	品牌:	1	项	4970.00	4970.00
合同总价（元）		497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玖佰柒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11977号-001	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1	497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务市场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叶城县浩安消防安保器材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服务市场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服务市场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服务期限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在服务期内如灭火器出现漏气不保压，配件出现异常，乙方免费进行维修服务。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叶城县文化路分理处

账号：

账号： 3055110104000340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